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南建设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1 号）核准，中南建设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076,29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4.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39,999,981.24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59,766,076.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580,233,905.1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15-00009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万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募集资 金已投入金额 (万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余额 (万元)
房地产项目				
盐城中南世纪城项目	636,026	260,000	93,708.98	154,723.02
青岛中南世纪城项目	159,480	70,000	49,999.18	20,000.82
太仓中南世纪城项目	180,472	80,000	29,441.60	50,558.40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	60,000	60,000.00	-
合计	-	470,000	233,149.76	225,282.24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上述资金已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公司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预计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 13,200 万元），压缩对外融资规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且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五、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南建设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南建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傅冠男

孙兴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